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1150號

原告 蘇永富

蘇益銘

蘇永福

蘇永祿

蘇峰億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蘇妍睫

被告 蘇文榮

蔡福在

陳吉雄

王蔡金珠

鄭華陽

羅松村

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760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原告起訴主張略為被告長期以原告共有之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為通行，被告陳吉雄及王蔡金珠無權占用系爭土地，故依民法第787條第1、2項及第767條第1項前、中段之規定，請求(一)被告共同給付原告

01 新臺幣（下同）114,53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翌日
02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之利息，暨起訴狀繕本最後送
03 達翌日起至終止通行之日止之通行償金；(二)陳吉雄及王蔡金
04 珠應分別將其無權占有之系爭土地上如起訴狀附圖A、B所示
05 地上物（下分稱A、B部分）拆除，並返還原告等語。核其訴
06 訟標的價額：(一)部分僅計起訴前已確定之價額114,536元；
07 (二)部分以遭占用系爭土地部分之價值為斷，依系爭土地之公
08 告現值即每平方公尺8,400元計算，又原告陳報A部分面積為
09 6.49平方公尺，B部分面積為10.28平方公尺，則遭占用部分
10 之價額分別為54,516元（計算式： $8,400 \text{元} \times 6.49 \text{m}^2 = 54,516$
11 元）及86,352元（計算式： $8,400 \text{元} \times 10.28 \text{m}^2 = 86,352$
12 元）。前開價額加總後，本件訴訟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25
13 5,404元（計算式： $114,536 \text{元} + 54,516 \text{元} + 86,352 \text{元} = 255,$
14 404元）（(二)部分之占用面積仍應依實測結果為準），應徵
15 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。

16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等規定，
17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
18 訴，特此裁定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20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23 抗告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25 書記官 薛雅云